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6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賴志偉

05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07 交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08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09 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賴志偉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13 理 由

14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15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賴志偉(下稱被告)表明僅就量刑
16 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9至70、73至74頁)，則依現行刑事
17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
18 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
19 圍，故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
20 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2 被告自始均坦承犯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於地方法院
23 民事庭與全部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先行給付頭期款新
24 臺幣(下同)50萬元，剩餘5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於
25 每月10日按月給付1萬元，請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機會等
26 語。

27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28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2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01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02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
03 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審判決第5至6
04 頁），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
05 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另被告上訴
06 意旨所指原審裁判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依約開始賠
07 償部分，係於原審判決後所生事由，審酌後得於下述緩刑諭
08 知予以考量，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並無違誤，被告就此部
09 分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二)又告訴人丁○○、丙○○、乙○○、戊○○(下稱告訴人)主
11 張被告本案不宜宣告緩刑等語，並不可採：

12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
13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
14 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
15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16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17 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
18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
19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0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1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等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22 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
23 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
24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的可能
25 性或執行的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的審酌考量，並就審
26 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的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
27 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
28 緩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照），使行為人執行其應
29 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含緩
30 刑期間長短、有無附加負擔或條件，及緩刑期內是否付保護
31 管束），有其自由裁量的職權，基於尊重法院裁量的專屬

01 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
02 第74條第1項所定的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
03 罪態樣、情節是否重大，並無絕對必然的關聯性。

04 2.審酌：

05 (1)在車禍中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案件，均起因於駕駛人之疏
06 忽所肇致，在行為之本質上並非具有故意，且行為之惡性亦
07 難與刑法章典中其他故意犯罪同視，但車禍之事故對被害人
08 而言，乃無端遭遇橫禍，是生命不可承受之重，對行為人而
09 言，因此所衍生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即便最後能否和
10 被害人達成和解，都勢必付出無數精神、金錢及心力上之代
11 價，尤其倘造成不可逆的傷亡局面，當會在雙方生命中留下
12 相當難以彌補之傷口，故行為人或被害人斷不願意在生命中
13 發生此種意外。從而，面對車禍引發之刑事責任，除了車禍
14 發生之原因究竟歸責哪一方外，更重要的是行為人在案發後
15 處理之態度，其對於傷者，有無及時探望、陸續加以關心；
16 對於亡者，能否有積極行動使遺族感受到歉意與愧疚，凡此
17 種種，比起行為人能提出多少金錢上之賠償更形重要，被害
18 人所要的，毋寧是一個真摯道歉與懺悔，尤其是行為人在事
19 發後所竭力想要彌補的心意。

20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本院卷第33頁)。被告因
22 一時疏於注意，不慎涉犯本案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其犯罪後
23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已坦承全部犯行，已知正視己非，尚知
24 悔悟，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於地方法院民事庭與告訴人(即
25 被害人家屬)等成立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100萬元款項，有
26 卷附和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09頁)，復於113年11月27日依
27 約先給付和解金額50萬元完畢，有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匯款資
28 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7、111頁)，可徵被告極力彌補所
29 犯過錯之殷切與誠懇，足認被告確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
30 之損害，而相當程度減免被害人家屬追償損害之勞費與國家
31 司法社會資源之耗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

01 (3)另考量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有2名未成年子女、1
02 名成年子女(就讀大學中)、父母須扶養、目前白天從事長照
03 司機，晚上兼職屠宰業、月收入4萬4,000元，經濟狀況普通
04 等節，原審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
05 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被告提出之扶
06 養人口之戶籍謄本、被告長女註冊費之繳費收據、政府機關
07 統計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附卷可稽(原
08 審卷第109、61至70、71至79、119至129頁)。

09 (4)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歷經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
10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斟酌相較於其他駕車肇事致人
11 死傷之行為人，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拒絕賠償被害人及其家
12 屬等情狀相比，主觀惡性較輕，再考量刑罰除制裁功能外，
13 亦寓有教育、感化之目的，期使有心改過者，可以早日復歸
14 家庭及社會，加上被告目前家庭現狀，如今其入監，除標籤
15 效應之弊外，實難達人格重建、積極矯治之刑罰目的，又無
16 從負起為人子、人夫及人父應有之家庭責任，恐致使其日後
17 陷入偏差行為，並期藉由緩刑之宣告，對其產生心理約制作
18 用，匡正其行止，且被告若入監服刑，其家人在主要收入銳
19 減之情況下，被告之太太能否獨立照料被告之父母親、2名
20 未成年子女，不免堪慮，勢必長時間無法維持父親與子女間
21 之親權關係，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
23 新。

24 (5)又被告與告訴人既已成立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共計100萬
25 元款項，除頭期款50萬元已先行給付外，剩餘50萬元分期付
26 款部分，係自114年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1萬
27 元，為督促被告能按期履行該50萬元分期付款之和解條件，
28 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成立和解之履行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
29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
30 件。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
31 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5 法官 謝昀璉
06 法官 李水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徐文彬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表：被告之緩刑附記事項（依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於11
20 3年11月26日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所成立之113
21 年度花原簡字第99號和解筆錄）
22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及方式
賴志偉應給付丁○○、丙○○、乙○○、戊○○新臺幣共50萬元整，由丁○○代為收受。	賴志偉自114年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匯入丁○○指定帳戶。